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46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送達代收人 張明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
○道0段0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鍾彥隆

陳政民

被告 蘇永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日16時5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沿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前南北向道路（下稱甲道路）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甲道路與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前東西向道路（下稱乙道路）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進入乙道路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因誤踩油門導致肇事車輛直接進入路口，未讓直行車先行。適訴外人陳奕靜

駕駛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承保車輛）沿乙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而行經該處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承保車輛因此受損（下稱系爭車禍）。承保車輛嗣經送修，共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808元（工資3,634元、烤漆塗裝5,934元、零件1萬4,240元），並由伊悉數理賠完畢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代位求償權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3,8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對於有系爭車禍發生，伊就系爭車禍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之疏失、承保車輛受損之維修項目及項目金額均不爭執，但因目前在監所執行中，無力賠償等語。然未為任何聲明。

三、承保車輛依卷附行照影本（本院卷第27頁）之記載，出廠年月為112年1月，至系爭車禍發生日（112年10月2日），約已使用9個月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，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1萬299元【計算方式：第1年折舊值為 $14,240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3,941$ ，第1年折舊後價值為 $14,240 - 3,941 = 10,299$ 】，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3,634元、烤漆塗裝5,934元，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1萬9,867元，原告之請求僅於上開範圍內有理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其費用額，以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
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